# 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林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苓雅區林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br>張家偉<br> | 中州技術學院(現改制為中州科技大學)視訊傳播系學士<br>復華高級中學<br>英明國民中學<br>光華國民小學 | 高雄市苓雅區林華里里長<br>高雄市新林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r>高雄市議長康裕成助理<br>全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
| **基本資料** | **政見** | |
| 出生年月日：73年03月04日<br>性別：男<br>出生地：高雄市 | 1. 運用自身病媒防治專業，改善里內環境、杜絕病媒，打造乾淨舒適社區。<br>2. 結合長照機構，建立社區聯絡網，關懷里內獨居長者並提供適當協助。<br>3. 設立幼兒托育諮詢窗口並提供小學生獎助學金。<br>4. 結合里內附近之活動中心，舉辦長者學習講座並設立每週四愛心便當。<br>5. 結合政府單位與社區動物醫院改善里內流浪動物問題，建立友善動物環境。<br>6. 加強里內交通提示設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 |
| **推薦之政黨** | | |
| 民主進步黨 | |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br>林有定<br> | 高雄高工畢業 | 一、中國鋼鐵公司技術員<br>二、苓雅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br>三、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代表<br>四、林華社區理事長<br>五、苓雅區林華里當選連任十一屆里長 |
| **基本資料** | **政見** | |
| 出生年月日：40年11月03日<br>性別：男<br>出生地：高雄市 | 一、反應里民需求，爭取基層建設，完成里內所需公共設施，<br>二、強化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加強老人福利，救濟民困，<br>三、加強巡守隊巡邏，維護社會治安，使里民生活安定和諧，<br>四、帶領鄰長、志工定期大掃除，消除里內髒亂，改善環境，<br>五、對抗登革熱，號召里民防疫大作戰，發動志工全里清除病媒蚊，<br>六、以服務爭取信任，以誠懇爭得情感，抱持犧牲奉獻決心，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 |
| **推薦之政黨** | | |
| 中國國民黨 | | |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 |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br>☑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 |

##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 備註 |
|---|---|---|---|---|---|
| 1378 | 光華國小鄉土教室 | 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11鄰廣西路57號 | 林華里 | 1-9 | |
| 1379 | 光華國小科任教室113 | 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11鄰廣西路57號 | 林華里 | 10-17 | |
| 1380 | 光華國小科任教室114 | 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11鄰廣西路57號 | 林華里 | 18-25 |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